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2016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4月20日，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协鑫集团进行利润补偿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一、业绩承诺基本情况：

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（已更名，原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）重整计划中所做出的承诺：“在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前提下，重整后通过恢复生产经营、注入优质资产等各类方式，使公司2015年、2016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亿元、8亿元。如果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，由控股股东以现金方式就未达到利润预测的部分对公司进行补偿。”

二、2016年度业绩完成情况：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信会师报字[2017]第ZA13619号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2016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2,691.16万元，与2016年度业绩承诺数差异为82,691.16万元，控股股东需要就上述差额以现金的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。

三、2016年度业绩承诺履行情况：

截至2017年7月17日，公司已全部收到上述业绩补偿款人民币82,691.16万

元。至此，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重整计划中所做出的承诺，2016 年度业绩补偿承诺已经履行完毕。

特此公告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